

建設廳

第三科

湖北省政府摘由單

商
五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收到

157270

何處何人來文別文到日期附

宣恩縣政府

呈

年月日件

呈復事頃查縣屬貧民運資廠工作查報表等事實
可裁恕准免填由

字第

摘由

擬

辦

批

示

取
三
六
八
代

以存查

鄭祥鼎

30 3月 時

省建字第 4534 號

11417

呈報
民國三十年二月
於宣恩縣政府

二十三

日壹字第

六二八

號

事由：呈復奉頒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無事實可載懇准免填由

一
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九三九號訓令以製發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限文到五日內依表切實填報毋延等因。

二
查本縣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係屬督飭區保甲人員辦理並未組設查禁機關惟自辦理以來尚未發現敵貨入境或運物資敵情事。

三
所有奉頒表列各欄無事實可紀載懇請准予免填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覆

鈞府鑒核 一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宣恩縣縣長滕昆田

